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玆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0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044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電子檔，業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書函113年1月2日部管二字第11256528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業經考試院於112年12月13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得獎者傑出事蹟編印為旨揭得獎專輯，電子檔（PDF格式）並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歷年得獎專輯」項下。茲為激勵服務熱忱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下載運用。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建請貴機關學校暨所屬得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113/01/05

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